

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須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經市府核定領有抵價地，茲申請分配_____個安置單元，所配回安置單元土地權利價值依本案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規定計扣，倘有不足時，再依前揭要點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領有經市府核定之抵價地，但已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足額之權利價值供申請人安置。(應檢附被協調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 被協調人：_____ (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經市府審核通過者，由申請人本人參加後續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						
合併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請各合併人共同填寫合併分配申請表，並以_____為代表人辦理安置土地分配作業，且同意以該代表人申領抵價地收件號為序參加抽籤作業。					
	合併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依序分配相鄰安置單元土地(需另填寫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分配街角地					
委託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前往，茲委託_____		委託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安置土地	委託人簽章：	
	代理辦理安置配地作業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安置抽籤及配地作業	(印鑑章)	
	受託人資料	姓名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此致 桃園市政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請人簽章：_____</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div>						

申請須知

一、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親自申請者：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安置土地申請書親自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
-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申請人不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填具申請書中委託事項欄位（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並攜帶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印鑑證明（一年內有效，以下同）、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安置土地申請書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
- (三)掛號郵寄申請：請申請人填妥安置土地申請書，檢附身分證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檢附印鑑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收」。
- (四)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附證件如下：
 - 1.申請人為未成年人：
 - (1)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 (2)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如法定代理人未能會同到場，可委託他人代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 (3)相關書件應由法定代理人切結「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 2.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受監護宣告人戶籍謄本。
 - (2)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 (3)相關書件應由監護人切結「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 3.繼承人：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繼承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辦理）。
 - 4.協調他人提供足額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土地者，應一併檢附被協調人之身分證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二、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申請書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作為續頁使用，並於裝訂處加蓋申請人之印章。
- (二)各申請人均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所繳附之證件影本，均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印章。
- (四)協調他人提供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單元土地者，『被協調人』欄由提供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簽名並加蓋印鑑章。
- (五)申請合併分配相鄰安置土地者，請各申請人一併填妥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以確認選配順序。

三、經本府審核尚須補正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安置單元土地之權益。